

香港交易所 新增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摘要

香港交易所引入特專科技公司¹的新上市制度，此制度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主要上市規定：

特專科技公司	已商業化公司 ²	未商業化公司 ³
最低預期市值	60億港元	100億港元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特專科技業務所產生的最低收益	2.5億港元 (「商業化收益門檻」)	無規定
在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產生的最低研發開支(佔總運營開支的%)	15%	30% - 50% (取決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
營業紀錄期	於上市前須在管理層大致相同的條件下經營現有業務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及其擁有權和控制權於至少最近一個經審計的會計年度維持不變	
第三方投資額	須獲得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當中包括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⁴)相當數額投資	

1. 「特專科技公司」指主要從事(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一個或以上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 以及其商業化及/或銷售的公司。

2. 「已商業化公司」是指上市時已符合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3. 「未商業化公司」是指上市時未符合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4.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是指在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日期前已投資至少12個月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於2023年3月24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聯交所」）發佈了關於特專科技公司於主板上市的上市制度（「特專科技制度」）的諮詢總結。此新制度將載於上市規則⁵第18C章，並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對建議的主要修改

聯交所於敲定新制度時對建議作出以下主要修改：

- 將已商業化公司的最低預期市值從80億港元降至60億港元，將未商業化公司的最低預期市值從150億港元降至100億港元。
- 放寬研發開支要求，將「要求申請人在上市前三年的每一年都達到適用的百分比門檻」的建議更改為「要求申請人在：(a)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達到適用的百分比門檻；及(b)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計算達到適用的百分比門檻」。
- 如未商業化公司在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達1.5億港元或以上，則將未商業化公司的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的最低百分比門檻從50%降至30%。
- 將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最低投資額從「要求至少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每人持有至少5%的已發行股本」修改為以下：

獲得來自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並符合以下(a)及(b)：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	(a)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b)至少兩名在(a)所述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一直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最低%； 或	合計≥10% 或	各自≥3% 或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12個月前已對申請人作出的最低投資金額（不包括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合計≥15億港元	各自≥4.5億港元

特專科技公司的範圍

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對特專科技公司採納寬泛定義並以一份指引信補充，其中列出特專科技行業和聯交所認為在每個特專科技行業範圍內非詳盡無遺的可接納領域的名單，請見附錄1。

就「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而言，不在名單所載範圍內的申請人若能展現出下列特質，仍可能會被視為「屬於特專科技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 具高增長潛力；
- 能證明其成功營運是靠核心業務中採用新科技及 / 或應用業內相關科學及 / 或技術於新業務模式，亦以此令其有別於服務類似消費者或終端用戶的傳統市場參與者；及
- 研發為其貢獻一大部分的預期價值，亦是其主要活動及佔去大部分開支。

在生物科技行業經營的公司若不以受規管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為基礎作出上市申請，只要其符合特專科技公司的定義，便可以根據特專科技制度申請上市。

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特專科技公司的上市規定

特專科技公司的主要上市要求如下：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最低預期市值	60億港元	100億港元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特專科技業務所產生的最低收益	2.5億港元 該公司應證明其所得收益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按年增長，而因經濟、市場或整個行業狀況而導致，又或其他暫時性質且在申請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的情況可另作考慮。	無要求 申請人的主要上市原因須包括將上市募得的資金用於其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製造及 / 或營銷，以協助其實現商業化及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及須證明其特專科技產品有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
最低研發開支	在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從事特專科技產品研發，並在(a)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b)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計算達到以下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的最低百分比門檻：	
	15%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億港元: 30% <1.5億港元: 50%
	一段時期的研發開支金額包括在此期間直接與特專科技公司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包括期內撥作無形資產入賬的開發成本，但不包括一般、行政或其他與研發活動沒有明確關係的成本、與公司研發活動相關的任何固定資產的首次入賬金額及任何財務性質支出。 一段時期的總營運開支是以下支出的總和：(a)公司期內財務報表所載的公司總支出（不包括銷售成本及任何財務性質支出）；及(b)任何並未入賬為期內支出但屬於研發開支的成本（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營運紀錄	上市申請人必須於上市前在管理層大致相同的條件下經營現有業務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及於上市申請日期前12個月以及直至緊接發售及 / 或配售成為無條件之前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營運資金的規定	覆蓋其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100%的成本	覆蓋其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125%的成本

第三方投資額

上市的申請人須獲得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作為指示性基準，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通常將被視為已獲得「相當數額的投資」：

- 獲得來自兩名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並符合以下(a)及(b)；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	(a)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b)至少兩名在(a)所述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一直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最低%； 或	合計≥10% 或	各自≥3% 或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12個月前已對申請人作出的最低投資金額（不包括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合計≥15億港元	各自≥4.5億港元

- 於上市時至少獲得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以下合計投資金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特專科技公司的市值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150億港元	20%	25%
≥150億港元但<300億港元	15%	20%
≥300億港元	10%	15%

*資深獨立投資者不得為上市申請人的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僅因其為主要股東而屬關連者）、控股股東及創辦人及創辦人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聯交所將考量投資者相關投資經驗以及於相關範疇的知識及專業技能，而投資者可依據其淨資產、管理資產總值、投資組合規模或投資紀錄（如適用）等證明投資者是否屬於資深投資人。就此而言，聯交所一般認為會被視為資深投資者的例子如下：

- 管理資產總值至少達150億港元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基金規模至少達150億港元的基金；
- 投資組合多元化、規模至少達150億港元的公司；
- 上述任何類型的投資者，其管理資產總值、基金規模或投資組合規模（如適用）至少達50億港元，而該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及
- 具有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的相關上游或下游行業主要參與者，並須由適當的獨立市場或營運數據支持。

禁售期規定
(上市文件所披露其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不包括根據上市文件所載任何發售現有證券下出售的證券))

禁售期限人物	禁售期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控股股東及 關鍵人士#	上市日期起計 12個月	上市日期起計 24個月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上市日期起計 6個月	上市日期起計 12個月

#「關鍵人物」是指(a)創辦人；(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c)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d)負責特專科技公司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

若未商業化公司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禁售期可縮短至以下較後日期結束：(a)如果發行人當初是申請作為已商業化公司上市，其有關禁售期屆滿當日；(b)刊發有關除去未商業化公司身份的公告後的第30天。

除了上述提及的部分，未商業化公司還需要滿足如下的額外持續責任：

- 如果聯交所認為未商業化公司未能維持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未商業化公司須於除牌前重新符合須有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的規定的補救期應為12個月（而不是其他發行人的18個月）；
- 未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不得進行會使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動的交易；及
- 須在其股份代號結尾加上獨有的股份標記「P」。

待未商業化公司能向聯交所證明已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或至少一項主板資格測試⁶並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上述額外持續責任即不再適用。

生效日

新制度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特專科技公司及其保薦人現可正式提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查詢有關諮詢總結所載的上市規則條文詮釋以及相關條文如何適用於準上市申請人的自身情況。公司可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後循新制度提交正式的上市申請。

諮詢總結全文: [連結](#)

⁶主板資格測試 - 主板財務資格規定，指上市規則(i)第8.05(1)條（盈利測試），(ii)第8.05(2)條（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及(iii)第8.05(3)條（市值/收益測試）

附錄1

特專科技行業及各自可接納領域名單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新一代信息技術	雲端服務
	人工智慧
先進硬件及軟件	機器人及自動化
	半導體
	先進通信技術
	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
	先進運輸技術
	航天科技
	先進製造業
	量子信息技術及計算
	元宇宙技術
先進材料	合成生物材料
	先進無機材料
	先進複合材料
	納米材料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	新能源生產
	新儲能及傳輸技術
	新綠色技術
新食品及農業技術	新食品技術
	新農業技術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蔡明仁

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香港
資本市場及會計專業技術部主管合夥人
電話: +86 (10) 6533 2068
電郵: brian.my.choi@cn.pwc.com

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香港
資本市場服務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289 1128
電郵: edmond.chan@hk.pwc.com

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香港
資本市場服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289 1809
電郵: pauline.pw.leung@hk.pwc.com

陳旋旋

羅兵咸永道香港
資本市場服務總監
電話: +852 2289 2327
電郵: rita.chan@hk.pwc.com